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62 号），同意公司办理股票发

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认购截止日），共 13 名合格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定向发行股票 2,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 12,06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45 号），对上述认购结果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新增股份共计 2,01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信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8110801012902320095	12,06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就该次募集资金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前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60,000.00
加：利息收入	3,859.36
二、减：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2,060,004.50
其中：1、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060,000.00
2、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手续费	4.50
三、减：销户结余利息划转	3,854.86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因收到利息及支付账户手续费产生的余额为 3,854.86 元，公司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贷款用途为货物贸易，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减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银行贷款进行提前偿还。因经办人疏忽，导致将募集资金偿还了公司在该行的多笔贷款，与募集资金规定贷款不属于同一笔。实际偿还贷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贷款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	9,000,000.00	3,060,000.00	货物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物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物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货物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货物贸易

合 计		12,060,000.00	
-----	--	---------------	--

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实际偿还贷款与约定偿还贷款虽不属于同一笔，但债权人及贷款用途均相同，并无实质性差异，主要为具体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导致，公司未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就该事项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偿还贷款与约定偿还贷款虽不属于同一笔，但债权人及贷款用途均相同，并无实质性差异，公司未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